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468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179號
裁定日期	111年07月21日
聲請人	謝禎福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 1
理由	<p>一、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上訴 1 字第612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牴觸憲法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</p> <p>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，即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其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，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。</p> <p>三、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，是本件聲請受理與否，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。惟查，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依法得提起上訴而未提起，未用盡審級救濟，是系爭判決非屬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尚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</p> <p>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</p> <p>大法官 張瓊文</p> <p>大法官 蔡宗珍</p>

案件公告

言詞辯論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